〈總述:古島紀〉

傳說,逢天地生成之時,萬水聚為海,遠藍汪洋中有一巨魚,莫知其名。

巨魚身長千萬里,潛泅至婆娑海,游停水面暫歇。

一時之間,草木寄生於魚背而成大島,綿延驟成山川陸地,或曰魚島。島上 原住民各族社,皆有神話傳言古代洪水淹沒全島,或因魚妖不時翻身所致。

若天時至,魚妖醒而蛻化,背萌雙翼,拍翅而飛,此島將隨之浮空,翔於天際。

婆娑洋多有巨濤彌天飛灑,魚島及其鄰近島嶼如澎湖,多降鹹雨、颶風,乃 因巨魚噴沫吐涎造成。此事玄奇而不可思議,清道光年間周凱傳抄於古冊《遺集》。

蒙昧時代,自古以來,魚島名稱紛雜多變,或曰東鯷、夷州、鯤島、流求、蓬萊、毗舍耶國、福爾摩莎、麗都島、華麗島……等古名,今則稱「臺灣島」。

臺灣島地亙四百多公里,巨魚靈氣化吐萬物,生生不息。山海之間,因而繁衍妖魅鬼神眾多魔幻怪物,常有奇譚異事流傳諸野。

《臺灣府志》亦云:「至若深山之中,轍跡罕到。其間人形獸面、烏啄鳥嘴、鹿豕猴獐,涵淹卵育;魑魅魍魎、山妖水怪,亦時出沒焉,則又別一世界也。」

數百年以前,漢人、西方人、日本人相繼來臺定居、遊歷,多恐懼島上森羅 萬妖,將之謄抄於冊,而原住民族則以口傳神話歷史。

時至今日,妖氛魔息漸次消散於黑夜,人們也逐日遺忘島嶼流傳之古事異談,極為可惜。

因此,本書摘錄臺灣島古往今來,三百多年之間的上百本古文書中,諸百妖物與鄉野奇譚之故事;妖與怪,魔與幻,荒誕虚妄,迷惑人心,故名為——

妖鬼神遊,怪譚奇夢。

卷壹、大航海時代及其前(~西元一六六二年)

臺灣島地處亞洲東部,太平洋西側海域,千百年來原住民馳騁射獵於山川林莽,與諸百妖魔、精怪鬼神們共處一島。可惜無文字流傳,荒古時代籠罩於一片謎霧,關於鬼神與奇譚之事,唯有原住民口傳流轉,或零星紀載於唐宋元明漢文人的詩文縫隙。

直至世界迎來大航海時代,帆影閃耀七大洋,西方人與漢人相繼乘舟踏岸, 登陸福爾摩莎,歷險於島中魔山瘴水,驚心動魄之餘,記錄下各種奇妙而不可思 議之風景。

一、漢人與西方人誌異

◆ 海境之章

1. 澎湖嶼:鬼市魅影

①介紹:

自唐宋以來,澎湖鬼市鮇影,流傳廣遠,卻無人能知詳情。

唐朝中葉年間,洪州人施肩吾為知名詩人,同時也是一位修真求仙的道士, 元和中舉進士卻不入仕,退而隱居在江西深山之間煉丹修道。施肩吾晚年,曾以 道術測算風水方位,率領族人西行出海。

舉族旅居澎湖之後,施肩吾目睹澎湖嶼鬼市奇地,因此賦詩〈島夷行〉描述島嶼見聞,此詩也為《全唐詩》所收錄。

古時澎湖鄉里晦暗腥臊,綿延海岸鬼影幢幢,鬼魅群居,形成結界之陰冥場所,奇異地景「鬼市」油然而生,相傳是鬼族交易商貨之地。在施局吳踏足之前, 澎湖三十六島早已是人鬼混居之所。

島上鬼市聚於夜半,千帆近港,雞鳴而散,澳岸市集中交易販賣之貨,皆為 罕世所見的珍物逸品。

〈島夷行〉詩中敘述黑膚少年,為求能與鬼市商販進行交易,因此點燃犀角 照亮幽闇海底,以便潛入海中尋覓珍奇珠玉,作為交易籌碼。犀角作為燃燈,傳 言可以讓水中的鱗介怪物現形,南朝宋劉敬叔《異苑》曾提及此祕法。

最終,黑膚少年的期望是否遂願,不得而知,畢竟若非機運,凡人難以進入 鬼市。故鬼市風土眾說紛紜,莫衷一是。

唐人或有傳說,鬼市境內可溝通陰陽,是一座連結陽世與陰間之妖魅市集。 古早時代,澎湖三十六島居民也流傳說法,鬼市即是位於澎湖海底之中的古 代沉城。據說,澎湖的虎井嶼海底藏有隋唐時代建築的古城,每當夜闇時刻,水 中古城牆垣散發朱色光芒,直達海面形成赤紅潮水,即是通往鬼市的水道開啟。

②類別:鬼魅

地域:離島、海境

③典文:

〈島夷行〉——唐·施肩吾

腥臊海邊多鬼市,

島夷居處無鄉里;

黑皮年少學採珠,

手把生犀照鹹水。

附圖「1. 傳統的中式帆船造型,漢人便搭乘此帆船航行海濤(荷蘭國立博物館 Rijksstudio,1607 年)」

2. 毗舍耶:鳥語鬼形之國

①介紹:

被漢人畏稱為「毗舍耶」、「毘舍邪」的鬼人,是來自古臺灣島某地的神祕種族,其族裔來源不詳,居住地界亦不詳,因為會生啖活人,所以被視為某種妖怪種族。只知毗舍耶國位於與澎湖鄰近之地,可相互望見煙火昇空。

據聞,毗舍耶人發聲彷彿禽鳥,形貌猶如惡鬼,國族內有食人風俗。鬼人驍 勇善戰不畏死,並擅長使用繫有長繩的標槍武器,可拋擲十餘丈攻擊敵人。

根據紀載,宋元時代以來,鬼人經常乘筏跨海,劫掠泉州沿岸各地,並且生食當地人,故被稱為「惡鬼」。

為逃離毗舍耶魔爪,可以將鐵製器物、湯匙筷具隨後拋下,鬼人必會沿途撿拾。此外,鬼人也喜愛鐵製門圈以及鐵製甲胄。

如果遭遇危難,熟諳水性的鬼人便會跳入水中遁逃而去,或者扛起竹筏划入海面逃走。

明末以後、毗舍耶人蹤跡漸少、最後沒沒無聞、不知其所終。

其國其境,彷彿是一座漂浮海上之迷島,籠罩於謎霧幻影之中,能隨浪濤移動出沒,不可得知詳細。

或有一說,毗舍耶國乃今日屏東外海之小琉球。

據《巴達維亞城日記》在一六二二年的記載,荷蘭司令官古尼李士。雷也山

(Connelis Reijersen)在七月航至臺灣海域,途經小琉球島嶼,船上中國翻譯不願上岸,向司令官說明:「該處有四百人以上居住,為凶暴之食人種,見人常隱藏起來。傳言,在三年前曾殺中國人百餘人。」除此之外,再無其他證據茲以佐證,無法進一步判斷小琉球島是否為古稱毗舍耶國之地界。

清朝咸豐二年,魏源編撰《海國圖志》,於書冊附錄《東南洋各國沿草圖》的世界地圖中,稱呼臺灣島古名為「毗舍耶國雞籠山」。

②類別:妖怪

地域:離島、海境

③典文:

《諸蕃志·流求國》——宋·趙汝适

毗舍耶,語言不通、商販不及;袒裸盱睢1,殆畜類也。

泉有海島曰澎湖,隸晉江縣,與其國密邇,煙火相望。時至寇掠,其來不測, 多罹生噉²之害,居民苦之。

淳熙間,國之酋豪常率數百輩猝至泉之水澳、圍頭村恣行兇暴,戕人無數; 淫其婦女,已是殺之。喜鐵器及匙箸,人閉戶則免;但刑³其門圈而去。擲以匙 箸則俯拾之,可緩數步。

軍擒捕,見鐵騎則利其甲,駢首就戮而不知悔。臨敵用標鎗,擊繩十餘丈為操縱;蓋愛其不忍棄也。

不駕舟楫,惟以竹筏從事,可摺疊如屏風,急則群舁4之,泅水而遁。

《泉州府志》

宋乾道七年,島寇毘舍邪掠海濱。八年復以海舟入寇,置水塞控禦之。 按此一類能用武,又非今之生番流種矣。

《使琉球錄》——明•陳侃

聞東隅有人,鳥語、鬼形,不相往來,豈即所謂「毗舍那國」耶?

¹ 盱睢:音Tロ ムメへ,傲慢、横暴。

² 生噉:生吃。

³ 刑:音**乂9** , 削刻。

⁴ 舁:打抬。

3. 碧龍:三龍飛昇於海

①介紹:

釣魚臺島嶼四周海域, 荒古以來, 有龍族棲息。

《使琉球錄》曾記載臺島外海有三尾神龍昇翔的奇妙景觀。此龍種通體碧綠,名為「碧龍」。

《使琉球錄》是中國明朝的冊封使所撰寫,敘述了中國至琉球附近海上疆界的行船紀錄。自從明太祖朱元璋派遣楊載前往外海琉球,歷來的琉球王室都會接受明、清兩朝的中國皇帝冊封。

其中一位冊封使者蕭崇業在明朝萬曆七年(1579年)的《使琉球錄》書冊中,記錄了冊封使船航經臺灣北部、釣魚臺海域附近時,目睹千年碧龍從海中飛昇而出的奇異畫面。

書籍中紀載,海上帆船遇龍族巡游,先是一片海水沸騰燒滾,遠空傳來吼聲, 三龍相繼吞吐煙霧,旋即大雨傾盆而下。

海域中三尾碧龍的飛昇與潛伏,也有季節性。自古傳說,春夏多雷雨,正是龍族翱翔天際的時節,而秋冬清爽,龍族則喜藏身於深淵。

②類型:妖怪

地域: 北部, 海境

③典文:

《使琉球錄·卷上·使事紀》——明·蕭崇業

躊躇四顧,輒見三龍並起於海,其起處水乃轉湧,旋騰滾滾。

上天有聲,聽如獅吼、如千乘車過,又如殷雷輕鼓轟轟徹地。

碧氣三道,磔入雲霧內,長百丈有餘,峙猶鼎足。

然舟中人畏慄,不敢迫仰,率揚赭鞭、燒毛羽穢物以厭勝5之。

須臾,雨四面至矣。

傳云:「玄龍迎夏」6。

附圖「3. 《琉球國志略》書中的中國古代帆船,1757年」

⁵ 厭勝:一種巫術儀式,驅邪避煞。

^{6 《}後漢書》所言:「夫玄龍,迎夏則陵雲而奮鱗,樂時也;涉冬則淈泥而潛蟠,避害也。」

4. 鯊鹿兒: 鹿變鯊

①介紹:

普陀山僧侶釋華佑遊歷臺灣島,在蘇澳海岸,曾經見識鹿隻入水,化變為水中鯊魚,鯊魚的頭部仍然留存一對尖銳鹿角,名曰「鯊鹿兒」。

此後,釋華佑也曾在鹿港岸邊,再度目睹鹿變鯊之奇異景象,並且嘖嘖稱奇。 鹿入水變為鯊魚,或為妖精修煉之法?

②類別:妖怪

地域:東部、中部、海境

③典文:

《釋華佑遺書》——明·釋華佑

某日至蘇澳,見鹿入水化為鯊,角猶存。

5. 臺南海岸: 人魚示警

①介紹:

在十五~十七世紀,西方正經歷大航海時代,海權爭霸戰中,位處東亞海域 要樞的福爾摩莎島成為矚目焦點,是各國船隻停泊與轉運站的重要位置。

一六二四年,荷蘭東印度公司則在臺灣南部建立殖民地。爾後,歷經荷蘭人 治理數十年之後,國姓爺鄭成功率領船隊攻占臺灣之前,擔任荷蘭東印度公司駐 臺灣長官的揆一,以及城內的士兵人員,經常目睹耳聞熱蘭遮城發生詭異的事件。

例如:恐怖地震暗示了未來的凶兆,城門裡的武器庫發出兵器騷亂的詭怪聲響,城牆與沿岸河道驟起熊熊烈火,夜半的刑場也傳來一陣陣恐怖的死亡呻吟。甚至傳言,熱蘭遮城堡壘附近的水域,有神祕的人魚現身,轉瞬之間消失無影,彷彿暗示著將來的災厄。

關於人魚的紀載,尤以賀伯特(Albrecht Herport)的紀錄最詳實。賀伯特是瑞士人,也是一名業餘畫家,他在一六五九年離開荷蘭,參加范德蘭(Johan van der Laan)的遠征軍來到臺灣島。而范德蘭來到臺灣之後,與臺灣長官揆一意見不合便離開,只留下三艘船艦與少數士兵在臺灣,而賀伯特也留在臺灣,見證了熱蘭遮城的攻防戰。

在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,鄭軍船艦現身於臺南外海。因鹿耳門水道淺,荷蘭人未加以防範,國姓爺趁其不備,在漲潮之際航進鹿耳門水道,奇襲荷蘭軍隊,

鄭軍部隊勢不可擋。

最終,荷蘭長官揆一與國姓爺議和,撤離福爾摩莎。西元一六六二年,鄭氏 軍隊順利佔領了熱蘭遮城,入駐臺灣島。

末代長官揆一和賀伯特都認為,海水中的人魚現身,是為了警告未來的災禍。不過,真是如此?

據說,荷蘭的萊茵河藏匿人魚怪物,常以歌聲魅惑來往船夫,帶來厄運。此 妖與鹿耳門水道之人魚,不知是否關聯?

並且,歷來臺島地方誌中,偶有人面魚浮出海面之紀錄,魚妖面容宛如嘻笑, 見者皆恐懼,視為不詳。但此人面魚,似乎與熱蘭遮城流傳之金髮人魚形貌有所 不同。

臺灣南部外海的海妖故事,依舊是謎團重重。

②類別:妖怪

地域:南部、海境

③典文:

《被遺誤的臺灣》——十七世紀・揆一 (Frederick Covett 、C. E. S.)

天地似乎正預示福爾摩莎的悲慘命運。若真有凶兆出現,此時確實發生一些不尋常之事。

去年一場異常可怕的地震,持續了十四天之久,似乎是憤怒的上天將降下懲 罰的惡兆。

同時流傳一條人魚在水道現身的傳言。

士兵之間也流傳,某夜,東印度公司的軍械庫傳出了各式武器齊發的騷亂聲 響,好像有幾千個人正在交戰一樣。

誠然,有些「事件」可能源自謠傳議論,並無確切根據,但我們又該如何解 釋如下傳言:

某夜,有人看見熱蘭遮城的某處外突工事(城牆)壟罩著藍色的火焰;有人聽見刑場(座落在熱蘭遮城和熱蘭遮市鎮之間)傳出可怕的垂死呻吟,甚至還能分辨是荷蘭人或漢人的聲音;有人見過水道的海水一度燃燒起來等等。

據說還有更多恐怖的徵兆。

總之,戰爭前夕的確廣泛流傳這類怪異故事。

《熱蘭遮城日誌》

【一六六一年四月十五日(星期五)】

從以上傳說的種種情況,我們不得不認定,國姓爺對這國土長期圖謀威脅的

可惡計畫,在近期內很可能會變成真實的行動。求神保佑我們和我們的國土,得免遭受突然來臨的災難。

在普羅岷西有一隻狗生了兩隻小豹 (jonge luypaerden),但數日後就死了,這不是尋常的事,至少在此地是一件還沒看過的事情。

《東印度旅行見聞・臺灣旅行記》——十七世紀・賀伯特 (Albrecht Herport)

【一六六一年四月十五日(星期五)】7

在夜裡十二點鐘,在 Zeelandia 要塞中的稜堡(Bollwerck),即所謂中堡(Mittellburg)中發生了一件怪事。

那時候守衛隊(Cordegarde)中的人都睡著,我們忽然醒來,各自跳去拿槍; 許多人點起了火繩,許多人拔出了刀劍,許多人披上了鎧甲,拿起長槍

(Picquen),而互相亂衝,一人問另一人,這個人又問別人,誰也不能對人說明什麼,後來大費問折,好不容易纔又安靜下來。這是以後我們將被圍攻和受苦的凶兆。

有三隻我們的船停在港內及港外,我們在另一天夜間的天明前一小時看見它 們似乎都著火了,似乎都在放炮,卻不聽見響聲。

反之,在船上的人卻看見整個要塞似乎在著火,似乎也在放炮。

到了天亮,我們發見一切如舊,並無此等事情。

一連許多夜間,在要塞前面的田野上見有許多鬼互相戰爭。

【一六六一年四月二十九日(星期五)】8

早晨,見有一男人在新堡壘(Newen Werck)⁹前面的水中,曾從水中露出三次,如幻影一樣,卻不能發見有人淹死。

同一天下午,在叫做「荷蘭地亞」(Hollandia)的稜堡下面水中,見有一海女(Meer-Fraw),披著金黄長髮,接連三次從水中出來。

這些都是我們將圍困的凶兆。

附圖「5. 荷蘭畫家所想像的人魚形象(荷蘭國立博物館 Rijksstudio,1548 年)」:這是科內利斯·博斯(Cornelis Bos)的繪畫,他是文藝復興時期歐洲荷蘭版畫家。在此圖中,美人魚手握孔雀羽毛,與海怪們一同悠遊。

附圖「5. 荷蘭東印度公司旗」:十七世紀大航海時代展開,荷蘭陸續成立十四家

⁷ 一六六一年四月十五日:根據《熱蘭遮城日誌》的紀錄,這一天是「舒適的夏日天氣,有微風從東南方吹來。」

⁸ 一六六一年四月二十九日:根據《熱蘭遮城日誌》的紀錄,這一天是「陰天,早晨下了些雨。 這城堡法庭上午開庭。」

⁹ 新稜堡:四角附城,或稱「角城」,屬於熱蘭遮城的外城。外城西北角的稜堡取名為「荷蘭地亞稜堡(Hollandia)」,而西南稜堡則是「黑德爾蘭稜堡(Gelderland)」。

以東印度、亞洲為貿易重心的公司,為了避免商業競爭,眾多公司合併成「聯合東印度公司」(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,簡稱 VOC,1602 年成立),在爪哇的「巴達維亞」(現今印尼的雅加達)設立貿易總部,自組傭兵,在亞洲各地建立商館,進行殖民統治。

附圖「5. 荷蘭東印度公司徽章」

附圖「5. 熱蘭遮城 (荷蘭國立博物館 Rijksstudio, 1632 年)」

附圖「5. 自願犧牲的亨布魯克牧師被鄭軍帶走(The Self-Sacrifice of Pastor Antonius Hambroek on Formosa, 1662, Jan Willem Pieneman, 荷蘭-國立博物館 Rijksstudio,1810)」:亨布魯克(Anthonius Hambroek,1607 年~1661 年),是荷蘭的基督教牧師,在一六四八年,他與妻女共同前來臺灣傳教。當國姓爺鄭森攻擊臺南時,他被鄭軍俘虜,鄭軍以他的妻女生命威脅他,去向熱蘭遮城守城軍隊招降,但卻失敗,出城之後反而被鄭森誅殺。

◆ 山野之章

6. 巨象牛:異牛如巨象

①介紹:

明末天啟年間,普陀山僧侶釋華佑擅長堪輿方術,某年與至友蕭克(或名「蕭客」) 偕遊臺灣島。

釋華佑與蕭克乘船至臺灣島東北部,從蛤仔難進入深山中。

據說蕭克乃一名俠客之人,腰上配戴弓箭,背上佩負長劍,擅長射鹿。兩人行旅若糧食用盡,蕭克便會舉弓射鹿,一同烤食鹿肉、渴飲鹿血。

某日,兩人在旅途中涉溪而行,蕭克意外擒獲一隻幻獸異牛。

「巨象牛」體型龐大猶如巨象, 鼻息能撼山巖, 頭生一對巨角, 能日行三百里, 兩人遂乘牛而行。

一路上,兩人遊訪諸多山川番社,在橫越中央山脈的旅途當中,經歷各種不可思議之奇事,親眼見識萬千奇地。

四十天之後,釋華佑與蕭克順利抵達臺灣西岸之諸羅,旅途終點止於鹿港。 多年後,釋華佑將兩人行旅經歷寫成《遊記》,並且詳述在臺灣山中探勘名 穴、測算島嶼風水方位之心得。釋華佑圓寂之後,安溪人李光地獲得此書,秘而 不宣,以為珍寶。

李光地死後,此書冊輾轉流落於民間,最後遺佚於鹿港。後人懷疑此書亦標

明臺灣島龍脈與金山之所在,可惜書冊早已經散佚不全,所餘殘篇、十三圖錄皆 深奧難解。

②類別:妖怪

地域:中部,山野

③典文:

《釋華佑遊記》——明·釋華佑

余至臺地,獲睹與區;而後山一帶望氣蒼鬱,困於攀躋,未愜素懷。 蕭客忽得異牛於二贊行溪,龐然巨象,日行三百里。 過蛤仔嶺¹⁰,望半線山¹¹,平行四十日,糧食已盡,而東南之區獨未遍歷。 復與蕭客射鹿為餐,饑食其肉、渴飲其血,凡十數日,始達諸羅之界。

◆ 神界之章

7. 天公、媽祖、土地公、關帝公

①介紹:

大衛·萊特(David Wright)是一名十七世紀的蘇格蘭人,任職東印度公司,在一六五〇年代飄洋過海來到臺灣,並在島上居住了好幾年。他曾經見證過臺灣西拉雅族的風俗民情、郭懷一事件、以及「大肚王國」的存在,並且將所見所聞記錄下來,成為今日探索臺灣平埔族文化的珍貴史料。

在大衛·萊特的紀錄中,也包含了漢人文化的描述。在他敘述中,臺灣南部平原是一片貧瘠的沙地,並不是肥沃的島嶼,只能生產鳳梨和其他的野生樹木。南部平原除了有西拉雅族之外,也有超過一萬名漢人居住。

在臺灣生活的期間,他也觀察了漢人的宗教信仰,並且記錄下漢人宗教裡的 五位天上統治神、三位神明、二十八宿(Councellor)¹²以及三十六位世間小神,

¹⁰ 蛤仔嶺:噶瑪蘭,現今宜蘭縣。

¹¹ 半線山:八卦山,位於彰化縣。

¹² 在萊特的紀錄中,他言明二十八星宿在凡間都是學識淵博的哲人,死後則被擢升為諸星宿。 所謂的二十八星宿,即是中國古代將黃道周圍星象,劃分二十八個部分。之所以分為二十八宿, 是因為月球繞行地球運轉一週,會是二十七天多(多出的時間接近一天時間)會經過一個星宿。 而在東漢時期,明帝劉庄讓畫師繪畫二十八位將軍(漢朝的開國名將)的畫像,尊稱「雲台二十 八將」,此後也對應至二十八星宿。二十八將領包含:鄧禹、馬成、吳漢、王梁、賈復、陳俊、 耿弇、杜茂、寇恂、傅俊、岑彭、堅鐔、馮異、王霸、朱佑、任光、祭遵、李忠、景丹、萬脩、 蓋延、邳彤、銚期、劉植、耿純、臧宮、馬武、劉隆。

總共七十二尊神明。這篇文章,應該是在臺灣的漢人最早、也最詳盡的宗教活動 紀錄。

學者葉春榮解釋大衛·萊特的紀錄:「此文敘述荷時臺灣人奉祀之七十二尊神明,但因為年代久遠以及拼音問題,多半神明的中文名稱難以辨識。在筆者確定可以辨識的神明當中,居然有四目老翁、五目真人,儘管少有人知,但這是確實存在的名稱,真使人訝異。」

以下摘選了大衛·萊特文中關於「天公、媽祖、土地公、關帝公」的介紹, 若想得知更多資訊,可參考葉春榮《初探福爾摩沙》(臺南市政府文化局,2011 年)。

②類別:神靈

③典文:

《初探福爾摩沙·漢人的宗教》——原著:大衛·萊特 (David Wright),翻譯: 葉春榮

福爾摩沙人¹³信奉許多神,再加上來此居住的漢人¹⁴也帶來影響。我們的作者,大衛·萊特(David Wright),在下面的文本中記述了七十二尊神明:

他們承認一個全能的神 (Almighty God),掌管包括天上、土地、海洋、太陽、月亮、星辰,稱其為 Ty (天),將之視為至高無上的神。他們一年向此神獻祭一次,宰殺野豬,燃燒檀香木 (Sandal-wood),只有在獻上豬的肉給此全能的神時,才表示尊敬。

下一個崇敬的神為 Tien Sho loch Koung Shang Tee (天上玉皇上帝), Tien Sho (天上)是天上排名第二位的神,或稱為天公(Governor of Heaven), 因此 祂被叫做 Tien Sho 意思就是天上第一人。

.....(略)

第三十九位女神叫做娘媽(Nioma),或者某些人稱為媽祖(Matzou)。她生於 Kotzo 市¹⁵,位於福建(Houkong),祂父親是當地的總督(Vice-Roy)。娘媽決心保持處子之身,一直到過世,為此前往澎湖(Island of Piscadores)居住,該島又被稱為漁翁島(Fishers-Isle),當地人稱為澎湖(Pehoe),面向北方,距離福爾摩沙約十二里格遠。祂終生都奉行虔誠修道的生活。祂的神像不久後被供奉在寺廟中,左右兩邊還有兩位奴婢跟著,各持一把扇子,用來遮住祂的頭頂。據他們說,祂底下也有神靈聽她的命令¹⁶,是非常偉大具有力量的神靈,備受人民崇敬,歷代皇帝在登基大典上,都得到娘媽的廟去拜拜。關於祂最盛大的慶典

¹³ 福爾摩沙人:臺灣的原住民。

¹⁴ 漢人:根據大衛·萊特的紀錄,當時在臺灣的漢人有一萬人以上。

¹⁵ 媽祖出生於福建省興化郡莆田縣湄洲島.

¹⁶ 千里眼、順風耳。

發生在每年第三個月的第二十三天,在這天,來自全國各地的神職人員都要群聚 在祂的墓前。

.....(略)

第四十二位神叫做土地公(Tontekong),以一個留著白鬍子的老人樣貌呈現,被認為非常痛惡賭博與通姦,使盡全力想要杜絕這些惡習。因此被人民列入 天上的眾神之一,作為人民每日呼求以對抗盜賊的神明力量來源。

.....(略)

第五十四位神被 Johannes Gonsales 叫做關帝公 (Quantecong),也有人稱做武帝 (Vitie)。祂被漢人尊為至高無上的神明,他有名黑臉隨侍 (Squire),幫他提拿盔甲武器,勇猛毫不遜色,跟隨他出生入死,名為周倉。他服侍主公期間,功勳彪炳,征服了許多部落與領土。除了周倉之外,關帝公身邊還有另一個白臉隨從,叫做關平,但並不是武士 (Martialist)。

除了船員跟漁夫之外,所有漢人都對關帝公推崇備至,每星期都會獻上祭品,每晚點一盞燈,散發出香甜的氣味。人民的獻禮包含兩磅半重的豬肉、四分之三磅重的鹿肉、一隻烹煮好的母雞、九塊麵粉做成的糕、半品脫(Pint)某種名為 Aoytziu 的酒、Lotchin 和 Souchin 的酒各一個滿杯、大量的三燒(Samsoe)¹⁷,最後還有兩碗米飯。這些都必須擺在關帝公的神像前,拜三個小時之後才能拿走,所有的取放儀式均以盛大的儀式進行,包括俯身磕頭行禮等,之後這些牲品為獻祭者所享用。

每一個市鎮都會建造一座廟供奉關帝公,其神像會立於每一座廟裡:神像一 側是祂的黑臉隨侍,手拿一把劍和一把大刀,像刈¹⁸草的人使用的鐮刀(Scythe) 一樣;在另一側四個步幅(每步約七十五公分)外,則立著祂的白臉聽差關平。

《東印度旅行見聞·臺灣旅行記》——十七世紀·賀伯特(Albrecht Herport)

【中國人的宗教】

中國人是異教徒,然而他們相信有個創造天地,管理日月,使草木生長的神, 他們稱他為「Ziqua」,他們的神廟,大抵有四條柱子,有精美的木頭雕刻,內外 都塗了油漆。

廟裡有許多奇異的繪畫,例如有七個或五個頭的龍,通常有用檀木精巧地雕刻成的三個神像(Goetzen),塗成金色,畫了圖畫。

其中一個好像魔鬼,有個很大的頭,除了手腳上都有彎曲的爪以外,其餘的部分則像人。他威武地坐在椅上,中國人稱他為「Jossi」。

另一個神,坐在椅子的右邊,其姿態和服裝都像一個中國的老人。中國人以 為他是他們的始祖。

在 Jossi 的左方的神,是個女人。中國人以為她是船和舵的發明者,她看見

-

¹⁷ 三燒:烈酒經過了三次的蒸餾過程。

¹⁸ 刈:一、,割取。

附圖:「7. 神奇的媽祖顯靈 (Een schip op volle zee, Anonymous, 荷蘭國立博物館 Rijksmuseum, 1700~1800年)」

附圖:「7. 西方畫家根據紀錄,想像漢族文化中的關帝公和觀音的信仰情景,儘管與事實不符,卻呈現了西方人如何幻想遠東世界 (Quantekong als eerste keizer van China De godin Quonin, Bernard Picart, 荷蘭國立博物館 Rijksmuseum, 1726年)」

8. 地牛與金雞

①介紹:

在大衛·萊特(David Wright)的紀述中,「地牛」與「金雞」的傳說,也被歸類為漢族的神靈信仰。而地牛翻身帶來地震,不只是漢人的傳說,在許多的原住民族內(賽夏族、鄒族)也流傳相似的故事。目前臺灣廣泛流傳的地牛傳說,則是融合了漢人與原住民兩種不同族群的傳說,形成臺灣特有的文化。

人們相信,每當在耕地工作時,從遠方的土地底層傳來的奇異聲響,聲音低沉而雄厚,便是來自於地牛的吼叫聲。每當地牛翻身時,造成土地震動,同時也會「地生牛毛」。例如,《重修臺灣縣志》記載:「(康熙)二十一年壬戌,地大震。秋七月,地生毛。」在徐宗幹的著作《斯末信齋雜錄》也紀載:「彰境地生牛毛,長寸許,旋即震動;葉松年協戎親見之。」。

比較特殊的是,在大衛·萊特的紀載中,還有「金雞」的傳說。地牛之所以 會翻身,是因為金雞啄了地牛,才讓地牛搖晃身體。在現今的臺灣文化裡,關於 金雞的信仰則在時間洪流的淘洗中消失。

另一個關於地震的紀載,則跟「烈風」有關。十七世紀的賀伯特(Albrecht Herport)在〈臺灣旅行記〉曾記錄島嶼地震的情景:「臺灣每年時時有強烈的地震,我在那裏時也有過:在一六六一年的一月中,早晨六點鐘開始震動,約歷半小時之久,因此以為世界就要分裂了,郊外市區中有二十三座房屋崩塌,Zeelandia要塞也裂開了。在大地震之後還有徐緩的震動,好像一隻船為波浪所動搖似的。……水因地震而高漲,似乎比地面還高。在水上和陸上的這種震動,可以感覺到經六星期之久。後來發見:地面上,尤其是在山裡,有許多地方裂開了。島上的居民,從未經驗過這樣的恐怖。向中國人詢問地震從何而來時,他們回答說:有烈風隱藏在地下,找不到出路,因此,地就要震動。該島又終年往往發生狂風(Fahl-Winden),所以停在那裡的船是很危險的。因此船夫們一覺得有涼風,就怕來不及起錨,而把錨索割斷,趕快開到海上去,海上也有許多隱伏的巖礁和沙

洲。」

②類別:神靈

③典文:

《初探福爾摩沙·漢人的宗教》——原著:大衛·萊特(David Wright),翻譯: 葉春榮

第五十七位神,Tegoe (地牛), 意思是翻身的牛 (Transitory Bull)。

第五十八位神,他們題名 Kjenke (金雞), 意思是鳥鴉或者是雞。漢人對於這兩個神明抱持一種奇怪的幻想與看法:

他們認為 Tegoe (地牛) 將地球扛在肩上,而 Kjenke (金雞) 則來自天上, Kjenke (金雞) 輕輕地啄了一下 Tegoe (地牛) 的身體,因此 Tegoe (地牛) 就 會晃動一下,整個世間也因此隨著搖晃。所以只要一發生任何地震,人民就會一 笑置之,說是 Tegoe (地牛) 又被 Kjenke (金雞) 啄了。

9. 雷神

①介紹:

雷神,或名「雷公」、「雷師」,是臺灣漢人傳說中,掌管打雷的神明。

在《山海經》中,記載雷神擁有獸形:「龍身而人頭,鼓其腹」。在民間傳說的演變裡,雷神逐漸成為手持響鼓與鐵鎚的力士,並且擁有猴臉、鷹嘴,背插雙翅,足如鷹爪。

在臺灣民間傳說裡,也流傳雷神與閃那婆(電母)的故事。根據西川滿《華麗島民話集》的敘述,從前有名女子在溪邊清洗胡瓜,先將胡瓜切成兩半,挖出裡面的種子,再用水沖洗。沒想到天上的雷神,誤把胡瓜子錯看為米粒,氣憤女子糟蹋食物,所以以雷擊死這名女子。後來得知事情真相,雷神十分懊悔。而天公知悉此事之後,便將女子嫁給雷神為妻,冊封為閃那婆。從此以後,雷神就讓妻子閃那婆手持寶鏡,看清楚凡間之後,再把雷打到地上。

②類別:神靈

③典文:

《初探福爾摩沙·漢人的宗教》——原著:大衛·萊特(David Wright),翻譯:

葉春榮

第五十九位是雷公(Luikong),或稱為雷神。因為 Lui 就是雷的意思, Kong (公)就是統治者。

雷公的頭像一隻鶴一般,腳跟手則像鷹爪,還有一對大翅膀能夠讓祂飛越雲端。

據他們說,每當雷公想要打雷時,他就站在四朵雲中間,每朵雲都放上一個鼓,手拿兩把鐵鎚不停地敲打。當有人被這突如其來的雷擊中時,他們會說是因為雷公對這個人很生氣,因此用上述的鐵鎚打雷擊中那個人。

因此,他們非常敬畏雷公,每當打雷時,他們就會手腳並用,爬到桌椅下。

10. 鬼王:大士鬼

大衛·萊特(David Wright)的文章,不只是描述了漢族的天上神靈,也敘述了掌管地獄的神明,他描述「大士鬼」是漢族十分敬畏的地獄之神。

大士鬼,即是「大士爺」、「大士王」、「鬼王」,是臺灣佛教與道教共同尊崇的陰間神明,負責掌管陰間的亡靈。在每年農曆七月十五日的中元節法會(盂蘭盆會),會祭拜大士爺,以求今年的中元節祭祀順利。

在嘉義的民雄鄉,也有一座專門主祀此神的「大士爺廟」。因為在清朝時代, 臺灣漳泉械門,死傷嚴重,所以舉辦中元普渡,祭祀亡魂,並在西元一七九七年 設立「大士爺廟」。

②類別:神靈

③典文:

《初探福爾摩沙·漢人的宗教》——原著:大衛·萊特 (David Wright),翻譯: 葉春榮

Tytsoequi (大士鬼), 意思是指魔鬼之子, Tytsoe (大士)就是王的意思, Qui (鬼)則是魔王。

根據他們的傳說故事,Tytsoequi(大士鬼)原本是一位天上的天使,但是無上的天神發現世間人類邪惡之情事,遂將祂叫來,說:「我發現世間人類的醜惡,他們心性偏向邪惡,所以沒有人能夠到天上來。因此找讓你下去,我已經為你準備了一個處所,還有一個永遠折磨他們的牢獄。我選你作為掌管地獄的代理人。把他們帶去並加以懲罰,他們會永遠留在你那邊,永遠不能來到我這。」

對此漢人有有一套想法,他們相信這位魔王之子知道所有未來即將發生的事,所以祂派出祂的靈(Spirit)們去捕捉那些罪惡的人來到地獄,在那裡永久折磨他們。

因此人民尊奉祂,以避免這樣的苦難降臨己身。

在第七個月的第十五天,他們會獻上洗淨的全豬,還有母雞、鴨、檳榔 (Pinang)、細麵粉做的糕餅、Keekieuw (柿粿?)或稱 Arak,也就是白蘭地酒,以及甘蔗。那隻豬以前方的兩隻膝蓋跪著、頭放在前腳上,正對著大士鬼的神像。

之後,在祭祀中還有許多相當盛大的儀式,從一大早就開始進行,直到日落 後一個小時才結束。

為了表達尊敬,人民還燒了許多用金箔紙做成的船給 Tytsoequi (大士鬼), 並滿懷熱誠地向祂祈禱。